

內政部部分法令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編號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1	公共危險物品	99.01.06	內授消字第0980825192號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之儲槽容量計算疑義 1 案	一、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內儲槽場所，其同一儲槽專用室如設置單一儲槽時，其容量之上限不得超過管制量 40 倍，該儲槽之內容物如為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特殊易燃物、第 1 石油類、酒精類、第 2 石油類及第 3 石油類（以下簡稱特殊易燃物等）時，其容量並不得超過 2 萬公升。由於特殊性易燃物、第 1 石油類、酒精類之管制量 40 倍時均在 2 萬公升以下，爰於上開條款僅針對儲存第 2 石油類與第 3 石油類之儲存容量上限不得超過 2 萬公升。至儲存特殊易燃物等以外之公共危險物品時，其容量仍應在管制量之 40 倍以下。 二、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2 座以上之儲槽時，各儲槽	一、108 年 6 月 11 日修正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已修正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如後：「儲槽容量不得超過管制量之 40 倍，且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除第四石油類及動植物油類外，不得超過 2 萬公升。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2 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二、原函釋說明已不合時宜，爰停止適用。

編號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之容量應合併計算如下： (一) 儲槽之內容物如包含特殊易燃物等及其他公共危險物品時，該專用室全部儲槽之容量合計不得超過管制量之 40 倍，且其中儲存特殊易燃物等之儲槽之容量合計，不得超過 2 萬公升。 (二) 儲槽之內容物如均未包含特殊易燃物等時，該專用室全部儲槽之容量合計不得超過管制量之 40 倍。	
2	公共危險物品	99.09.10	內授消字第 0990824348 號	有關使用絕緣油之變壓器設置場所之類別疑義 1 案。	存放絕緣油之設施(備)係位於變壓器本體外部上方(非內藏於變壓器本體內部)，其間並以管線連接。另查該絕緣油之閃火點為 140℃ 以上，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附表 1 之第 4 類易燃液體，且其存放數量為 9,900 公升，已	一、106 年 11 月 6 日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提案 1 決議略以，變壓器使用絕緣油之場所(絕緣油係屬燃燒性者)，電業法授權訂定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業有明訂安全規定，無須適用管理辦法規定。

編號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達附表 1 所列之管制量(2,000 公升)以上，應屬上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一般處理場所。	二、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停止適用。
3	公共危險物品	103.05.02	內授消字第 1030822429 號	貴廠函詢變壓器內存放絕緣油是否屬於公共危險物品之一般處理場所疑義 1 案。	存放絕緣油之設施(備)位於變壓器本體外部上方(非內藏於變壓器本體內部)，其間以管線連接，且採用之絕緣油屬管理辦法所定之公共危險物品並達管制量以上，該變壓器所在場所應視為一般處理場所。	同 99 年 9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4348 號函釋之說明。
4	公共危險物品	103.06.27	內授消字第 1030191992 號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函詢設置供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且內容積總和 2 公秉以下之儲油槽，其適用法規疑義 1 案。	儲油槽內容積總和在 2 公秉以下之自用加儲油設施，仍應依石油管理法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故似不宜以儲油槽內容積總合 2 公秉以下對油品市場秩序影響甚微，而排除適用。	一、依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11 日經授能字第 10600227710 號函說明，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規定，儲油槽(桶)內容積總和在 2 公秉以下不適用管理規則；考量汽油、柴油屬管理辦法所定公共危險物品，上開儲油槽(桶)如儲存量在 2 公秉以下卻達管理辦法管制量以上時，應符合管理辦法規

編號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定。本部並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60823841 號函釋在案。 二、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停止適用。